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110 年 8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會議通過

110 年 9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校 110 學年度起日間部四技及五專入學之學生，110 學年度前入學之舊生則依其當學年度入學時之舊法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校 107 學年度起日間部四技及五專入學之學生，107 學年度前入學之舊生則依其當學年度入學時之舊法辦理。	修改適用學年度
第三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之學生於畢業前須達表 1 所列之任一標準方可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表 1				第三條實施辦法如下： 一、本辦法實施對象之學生必須於畢業前通過教育部認可之英語檢定考試 CEF 之 A2 級或全民英檢初級初試以上。	將原條文第一項之實施辦法自成一條並明訂通過各項英檢之對照表
項次	考試項目	標準	CEFR		
1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一級130分(含)以上 第二級120分(含)以上	A2		
2	新制多益測驗(TOEIC)	225分(含)以上	A2		
3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 (原名稱：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120分(含)以上 (BULATS: 20分(含)以上)	A2		
4	雅思(IELTS)	3.0級(含)以上	A2		
5	托福(TOEFL)	ITP 385分(含)以上	A2		
6	全民英檢(GEPT)	初級初試	A2		

		(含)以上			
7	全球英檢	初級初試 (含)以上	A2		
8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A2 Key (KET) 級(含)以上 (總分達130分)	A2		
*以上所認列之英檢成績，以學生提出申請時，該英檢證照仍屬有效期限內為限。					
第四條、學生自入學當學期八月一日起，參加校外正式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測驗成績證明達中級初試 (B1) 者，如表 2，五專生得抵免「實用英文(一)」或「實用英文(二)」2 學分，四技生得抵免「實用英文(二)」2 學分或英文會話 1 學分。 表 2				二、為獎勵學生取得證書，四技部學生於入學後通過教育部認可之英語檢定考試 CEF 之 B1 級或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可抵免四技課程之「英文會話」，五專部學生則可抵免「實用英文二」。入學前一學期內取得證照亦可依所屬學制抵免。	將原第三條第二項之抵免規定自成一條並明訂各項英檢抵免之對照表
項次	考試項目	標準	CEFR		
1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180	B1		
2	新制多益測驗 (TOEIC)	550分(含)以上	B1		
3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 (原名稱: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160分(含)以上	B1		
4	雅思 (IELTS)	4.0級(含)以上	B1		
5	托福 (TOEFL)	ITP 457分(含)以上	B1		
6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初試(含)以上	B1		
7	全球英檢	中級初試(含)以上	B1		
8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B1 Key (KET)級(含)以上 (總分達130	B1		

		分)			
成績符合前項規定者，得於各欲抵免課程其授課學期前或上至該學期期中退選前檢附官方檢測機構開立成績證明正本至通識教育中心申請課程學分抵免。					
第五條、學生在校期間，已參加第三條所認列之任一項英語能力檢定認證考試，並檢具至少 2 次未通過英檢標準之成績證明者，始可以修習由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之實用英文(三)(四技生)或英文檢定(五專生)，且修課期間須參加校內辦理之英檢考試(校內校園英檢測驗)，本課程成績未達合格標準者，需重修此課程至達到合格標準，或再參加第三條所認列之任一項英語能力檢定且達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方能畢業。					三、未通過上述英語檢定標準之學生，必須於畢業考前在本校建構之網路英語課程自學 54 小時並通過本校自辦英檢測驗，方能達到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如仍未通過，得至少加修並通過 1 門 2 學分英文相關課程替代。
修正原第三條第三項之未通過英檢標準的配套措施並自成一條					
第六條、學生得免費參與一次校內舉辦之英檢考試。					新增學校補助報名費之措施
第七條、本校得視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狀況，再由通識教育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新增特殊教育學生之英文能力標準處理方式
第八條、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增加法規修定單位及條次變更					